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8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黃書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應認本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